

关于联动调整市中心城区（含高新区） 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安徽省定价目录（2025年版）》及《黄山市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联动调整市中心城区（含高新区）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销售价格

居民用户第一阶梯气价调整为 3.25 元/立方米，阶梯气价比不变，第二、三阶梯气价相应调整为 3.9 元/立方米、4.87 元/立方米。

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按照居民气价第一、二阶梯平均水平执行，调整为 3.57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调整阶梯气量

第一阶梯为户年用气量 420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；第二阶梯提高为户年用气量 420 立方米（不含）-960 立方米（含）部分；第三阶梯为户年用气量 960 立方米以上部分。居民阶梯分档气

量按年度为周期计量，跨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

对于户籍人口多于4口的，每增加1口人，增加第一阶梯用气量60立方米/年·户，用户可携带户口簿、居住证到燃气经营网点办理。

三、调整低收入群体优惠政策

对经民政部门核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，凭有效证件，每户每月享受免费用气额度由3立方米提高至5立方米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燃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政策，切实做好抄表计量、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。

五、执行时间及范围

本通知自2025年9月12日起执行，执行范围为市中心城区（含高新区）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黄发改价格〔2021〕16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5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发展改革委